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4〕42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市属有关企业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授权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国资委）代表市政府对运城关公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关公文旅公司）51.68%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，行使出资人权利。

在企业移交管理过程中，市直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国资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做好关公文旅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权、社保等变更工作，加强和规范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。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不变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